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佔截至 本[編纂] 日期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權佔緊隨[編纂] [編纂]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權佔緊隨	股權佔緊隨
					[編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管偉立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3,604,750 內資股 <sup>(L)</sup>	44.71%	44.71%	[編纂]	[編纂]
王蓮月女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3,604,750 內資股 <sup>(L)</sup>	44.71%	44.71%	[編纂]	[編纂]
王紅月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847,350 內資股 <sup>(L)</sup>	12.97%	12.97%	[編纂]	[編纂]
德福基金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內資股 <sup>(L)</sup>	29.14%	29.14%	[編纂]	[編纂]
廣州德福資本 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內資股 <sup>(L)</sup>	29.14%	29.14%	[編纂]	[編纂]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內資股 <sup>(L)</sup>	29.14%	29.14%	[編纂]	[編纂]
鼎暉華泰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內資股 <sup>(L)</sup>	12.32%	12.32%	[編纂]	[編纂]
北京鼎暉維鑫	實益擁有人	3,838,754 內資股 <sup>(L)</sup>	7.27%	7.27%	[編纂]	[編纂]
北京鼎暉維森	實益擁有人	2,667,605 內資股 <sup>(L)</sup>	5.05%	5.0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L) 長倉

- (1)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約13.73%權益，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徐誼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為信實康寧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信實康寧約6.19%的股權。
- (3)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汽車工業集團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